

公司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辽宁证监局”）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4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作出了《关于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13〕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《决定书》指出本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固定资产修理费用核算不规范。公司将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存货，而未计入当期损益。

二、易挥发液体原料实际损耗核算不规范。公司在 2012 年年末将易挥发性液体原料的损耗集中按照材料盘亏处理，未能合理计入生产成本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，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予以改正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辽宁监管局在《决定书》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，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落实责任人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辽宁监管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